

证券代码：874770

证券简称：超牌新材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可支配的资源，通过购买、合作、联营、兼并等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以获取收益的行为（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够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债券、基金、外汇等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

期限超过一年，或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等。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所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均判定为子公司。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并最终能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各自决定对外投资事项。

第八条 若某一对外投资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的，可以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条 公司战略财务部为公司长期投资的牵头部门及日常事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
- （二）对拟投资项目的真实性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 （三）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 （四）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五）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谈判、报批、交割等事宜；

（六）及时掌握长期投资的执行情况和投资效益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七）保管公司长期投资的所有档案；

（八）与长期投资相关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战略财务部为公司短期投资的牵头部门及对日常事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

（二）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三）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四）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报批、交割等事宜；

（五）及时掌握短期投资的执行情况和投资效益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六）保管公司短期投资的所有档案；

（七）与短期投资相关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交割时，由公司战略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处置对外投资：

（一）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股东大会决定不再延期的；

（二）对外投资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三）对外投资出现连续亏算且扭亏无望或没有市场前景的；

（四）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需要补充资金的；

（五）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执行对外投资的；

（六）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对外长期投资处置应由公司负责对外投资事项的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投资处置书面分析报告，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

第十六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负责对外投资事项的部门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公司负责对外投资事项的部门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内审部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三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